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 10:00

二、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三、主席：黃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 (一) 為更貼近學生，請本處同仁先了解學生特質及新世代的想法，以短影音宣傳方式達到效果。
- (二) 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請心輔組曾組長進行 15 分鐘 SEL 簡報。
- (三) 本次新生始業，本處各單位業務報告請生輔組務必掌控時間。
- (四) 請課外組在新生始業式及新生家長座談會，提報各項獎助學金宣導。
- (五) 下學期(115-1)開始各組組長/中心主任每周一提報各單位活動預告與人事動態。

六、上次會議決議與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業務報告指(裁)示事項					
NO	業務報告指(裁)示事項	提案/承辦單位	預訂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備註
1	生輔組新生始業活動： 1. 校園介紹影片請依同仁回饋意見及參照去年影片修改，修改後影片訂於 7 月底請承辦人召集本次與會同仁檢視。 2. 司儀人選仍請親善大使團擔任，請承辦人聯絡團長。 3. 處內籌備會請於 8 月份處務會議一併辦理。	生活輔導組	1.115.07.31 2.115.08.14 3.115.08.19	截至08月03日止，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典禮司儀目前僅由1位親善大使成員擔任。為因應正式司儀因身體不適或突發狀況無法出席之情形，建議另安排1位親善大使成員擔任候補司儀，以提升典禮應變彈性，相關事宜持續協調辦理中。	
2	課外組畢業典禮檢討部分： 1. 除課外組自行列舉事項外，請加列同仁提供改善建議。 2. 請研擬典禮結束時放禮炮既安全又方便清理方案。	課外活動組	116.06	遵照辦理	
3	請心輔組於下次處務會議時，	心理輔導組	115.08	遵照辦理	

	介紹新到職二位實習心理師給同仁認識。		. 19		
4	心輔組辦理優點志工培訓，請先評估成效後，再研擬可行方案陳核據以執行。	心理輔導組	115. 08 31	遵照辦理	
5	請青松教官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 podcast 研習活動，以增進同仁製作宣傳影片知能。	羅青松教官	115. 8. 31	遵照辦理	
6	請秘書督促稚玲盡速完成海報機修復工作。	鄭秘書	115. 7. 7	已完成修復	
7	草地野餐日規劃請課外組與高助理展開籌備作業。	課外活動組 高助理	115. 09. 30	業於115年06月10日課外組組務會議決議： (1)主視覺設計標語文案訂定，細部元素優化調整。 (2)主活動辦理第二屆攝影大賽。 (3)擬研商各單位工作分配事宜及執行細節。	
提案討論					
1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課外活動組	115. 9. 10	依115年7月2日第1151004546號簽，已提送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2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7、8、18條內容，請審議。 決議：照案修正後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生活輔導組	115. 12. 14	提報115-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主席指(裁)示事項					
	無				

結論：洽悉。

七、各組、中心提報重大業務報告：

(一) Z 時代的慮與律—專案報告(職涯/心輔)-如附件 PPT

(二) 參與成大 SEL 成果展—專案報告(心輔組)

課外活動組

一、學生社團及活動

(一) 教育部相關計畫：

- 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本次申請社團包含管樂社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於臺東縣新生國小及 115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於寶桑國中已辦竣，藍鯨服務社訂於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於屏東縣琉球國小辦理。

2. 115 年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計畫，由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系學會申請，教育部已核定，營隊期程如下：

- (1) 1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豐榮國小營隊。

- (2)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豐里國小營隊。

- (3)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太平國小營隊。

(二) 社團申請校外補助：

1. 棒球社向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申請辦理「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核定新臺幣 8 萬元，已於 6 月 25 日提送結案。

2. 學生會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臺東市公所申請於 115 年 6 月 7 日辦理「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會培力及校園行動補助案《2026 年學生自治交流茶會（臺東場）——寶桑談話·東岸學生圖鑑》」，並預計邀請校長擔任校務治理座談講師，已獲青發署補助 7 萬 7,000 元、臺東市公所補助 2 萬元，刻正辦理核銷及結案。

(三) 115 年 TT U FUN 進駐申請實施計畫：

1. 已進駐完成：無由小棧(3 月)、東大管樂社(4-5 月)、00 後最強相聲演員及他的新團隊(5-6 月)已繳交成果報告並已撥付獎助學金。
2. 115 學年第一學期進駐團隊：賽伯創客(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熱門音樂社(11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

(四)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告：

1. 115 年 9 月 20 日(日)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9 月 19 日辦理彩排)。
2.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辦理大一班際校歌比賽。(11 月 16 日辦理彩排)。
3. 115 年 11 月初辦理學生社團知能研習。
4. 115 年 12 月 6 日(日)辦理社團評鑑。
5. 115 年 12 月中辦理冬至湯圓活動。

二、**就學貸款**：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全面線上化，申請期程暑碩班：8 月 3 日(星期一)至 8 月 14 日(班期結束)，一般學制：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9 月 7 日(註冊日)。

三、**不利處境助學金**：115 學年度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計畫名稱。申請期間自 9 月 7 日至 10 月 16 日。

四、**獎助學金**：依各項目表定期程進行徵件及審查等作業。

五、**亞德客公益基金**：114 學年度執行案自 115 年 2 月至 8 月 11 日(實支含實支核銷數)63 萬 2,177 元，希望工程費 7 萬 4,538 元。

六、**學雜費減免**：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彙整表已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報部備查作業。(共計受理 802 件)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轉學及復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預計於 114 年 8 月

3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刻正辦理中。

七、115 級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典禮已於 115 年 8 月 1 日(六)完成辦理。

生活輔導組

一、宿舍活動暨宣導事項：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床位資格，至 115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已公告第 5 批候補資訊，女四人房候補至 159 位、男四人房候補至 107 位，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將是最後一次更新。
- (二) 115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08 月 16 日(星期日)辦理暑碩班學生離宿及在校內入住第一宿舍(搬遷)作業。。
- (三) 暑碩及校內暑期住宿約 450 人，另營隊住宿共計 6 組如下：

	住宿單位/活動名稱	住宿日期	住宿人數
1	競晴釋 FUN	115.07.04-07.08	43
2	夏季學院	115.07.07-07.22	4
3	海洋大學	115.07.17-07.22	24
4	競科系棒球社	115.07.21-09.05	18
5	東中、東女天文社	115.08.03-08.05	57
6	競科系柔道隊	115.08.09-09.05	4
小 計			150 人

- (四)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作業，新生訂於 115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12:30 開始入住，全體住宿生統一於 09 月 05 日(星期六)至 06 日(星期日)08:00-22:00 辦理擴大入住作業。

(五) 宿舍修繕：

- 1. 第二宿舍屋瓦損壞汰換於 115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完成驗收。
- 2. 一宿 A 棟女生側化糞池作業，化糞池待完成水管設置，即可用水，訂於 115 年 09 月初完工。
- 3. 二宿 C 棟冷氣訂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完工。

二、境外生：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僑生 3 人、大陸交換生 4 人、外籍生 5 人，共計 12 人，預計於開學後辦理境外新生說明會。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班代 LINE 群組於 115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六)停止使用，後續將改採 LINE 社群，社群名稱為「115 學年度學務處班代社群」。因 LINE 社群設定機制，加入社群後需修改暱稱兩次，方能完成社群內顯示名稱更新。為利社群成員辨識及後續聯繫，加入社群請將 LINE 暱稱調整為「單位一姓名」格式。

四、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業務

- (一) 新生入學輔導典禮導覽影片製作。
- (二) 交管人員物資採購。
- (三) 開設新生入學輔導幹部管理群組。
- (四) 開設新生入學輔導協助人員提早入住之線上表單。
- (五) 帳篷內增設電風扇及用電設備乙案洽商。

五、三好校園計畫：

(一)入圍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複審階段。

(二)審查意見回復及修改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六、智慧財產權活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

(二)修正學務處部份自評表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回覆。

七、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任務分工管制表，詳如下表：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任務分工管制表

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	主責人員 ／單位	協辦人員 ／單位	備註
9 月 2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1:00	新生入學輔導典禮舞台布置。	生輔組		
9 月 3 日 (星期四)	08:00 至 12:00	1.輔導幹部研習。 2.室外帳篷設備進場。	生輔組		恭請學務長蒞臨致詞。
9 月 4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1:00	新生入學輔導典禮座位場地布置(體育館)。	生輔組	校安中心 職涯中心 心輔組 課外組	1.請課外組云鈞協助指導地墊鋪設及椅子排放。 2.除一位留守、勤務及交管任務外其餘同仁協助新生入學輔導典禮場布。
	11:20	工作人員及交管人員領取中餐	職涯中心		請職涯中心秀真協助採購及分發。
	11:50	交管人員就位	校安中心		
	14:00 至 16:00	新生家長座談會場地布置(演藝廳)。 音響設備進場。	生輔組		
	12:30 至 17:30	1.新生入住 2.交管人員 3.行李搬運人員	學生宿舍 校安中心 各系所		
9 月 5 日 (星期六)	06:45	工作人員及交管人員領取早餐	職涯中心		請職涯中心秀真協助採購及分發。
	07:40	工作人員及交管人員就位	學務處		1.於體育館就位參加入學輔導典禮預演。 2.校安中心掌握各交管人員。

	08:00 至 17:30	1.新生入住 2.交管人員 3.行李搬運人員 4.派出新生接駁專車 2 輛	學生宿舍 校安中心 課外組 各系所	親善大使 境外生聯誼會	請課外組蕙如協助掌握 隨車親善大使及境外生 聯誼會。
	08:00~10:00	新生入學輔導典禮預演(體育館)	生輔組	校安中心 職涯中心 心輔組 課外組	1.除一位留守、勤務及 交管任務外其餘同仁 協助新生入學輔導典 禮場地布置。 2.恭請學務長、祕書蒞 臨指導。
	10:30~11:30	家長座談會預演(演藝廳)	生輔組		恭請學務長、祕書蒞臨 指導。
		資源教室：新生座談會(行政 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心輔組		
	11:30	工作人員及交管人員領取午 餐	職涯中心		請職涯中心秀真協助採 購及分發。
	13:30~14:30	家長座談會(演藝廳)	生輔組	校安中心 英月	1.請校安中心英月協助 拍攝。 2.請學務處琳甯協助會 議紀錄。
9 月 6 日 (星期日)	06:45	工作人員、交管人員及輔導 幹部領取早餐	職涯中心		請職涯中心秀真協助採 購及分發。
	07:40	工作人員、交管人員及輔導 幹部就位	學務處		1.工作人員於體育館就 位參加入學輔導典 禮。 2.校安中心掌握各交管 人員。 3.輔導幹部集合各班人 員。
	08:30~10:00	新生入學輔導典禮(體育館)	生輔組	校安中心 職涯中心 心輔組 課外組	1.請校安人員協助掌握 各班進場時間。 2.請課外組文婷協助掌 握國歌、校歌領唱人 員、伴唱帶及表演團 體。 3.請校安中心英月協助 拍攝影音。 4.請生輔組怡儀、學務 處琳甯掌握各處室報 告項目人員及報告時 間控管。
	10:00~11:30	四防齊心宣導(體育館、學生 宿舍)	校安中心	學生宿舍	知本派出所、消防局等 單位例教宣導
	11:30	新生入學輔導典禮場地復原	生輔組	職涯中心 心輔組 課外組	
	12:00	工作人員、交管人員及輔導 幹部領取午餐	職涯中心		請職涯中心秀真協助採 購及分發。

	12:00~17:30	各學院、系活動	各學院、系		
--	-------------	---------	-------	--	--

附記：

09 月 05 至 06 日

- (一)支援新生入學活動人員由生輔組統一申請加班作業。
- (二)教師及教官請至生輔組簽到退。
- (三)行政大樓中央空調開放。

校園安全中心

- 一、本中心持續運用官網、導師及班代 LINE 群組，宣導教育部 115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水域安全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防詐騙等宣導，以提醒師生遊憩安全。
- 二、日前(7 月 24 日)接獲通報，師範學院前方停車場樹叢內發現虎頭蜂窩，且有事務工遭螫傷乙情，本中心當下已通報相關單位並處理完畢；惟秋季仍可能會有蜂窩及蛇類出沒，本中心將持續宣導並請學生協助留意。
- 三、有關教育部來函辦理 115-1 學期友善校園週，本中心運用學務知能課程，辦理相關議題之宣導課程，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協請共同推動及宣導，俾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四、教育部來函有關強化校外教學及各項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管理相關事項，已發函本校各單位知悉管制辦理。
- 五、教育部於 9 月 8、9 日假新北市辦理「115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邀請本校代表擔任「績優學校經驗分享」講座，擬由校安中心主任張松霖偕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承辦人吳文燦等 2 員，代表本校前往分享，並於當日擬由校安中心主任張松霖代表本校領獎。
- 六、教育部高屏東區召開 115 年軍訓教官考績績等分配會議，於 9 月 2 日假美和科技大學辦理，因逢本校新生報到公務繁忙，校安中心主任張松霖不克與會，擬由軍訓人事業務承辦人吳文燦代理出席。
- 七、教育部辦理 11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主管會議，於 10 月 5、6 日假高雄市辦理，由校安黃昭宏代理出席。
- 八、教育部辦理 115 年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於 9 月 17、18 日假桃園市辦理，由校安吳文燦參加。
- 九、教育部辦理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於 10 月 22、23 日假臺南市辦理，由業務承辦人黃昭宏參加。
- 十、有關近期教育部函轉民眾於行政院院長信箱及教育部部長信箱所提陳情案及反映疑似校園霸凌等案(甘生、傅生)，本中心均依權責簽分請相關權責單位查處並逕復陳情人。
- 十一、教育部為調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辦詐騙防制種子師資培訓、宣導及課程成果案，本中心管制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
- 十二、本中心持續運用教育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賃居服務資訊，如房東向本校申請登錄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俾供需求同學參考。
- 十三、有關中華電信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貫徹「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打詐方針，致力打造民眾可信賴的優質通訊環境，並防範詐騙集團利用「隱藏號碼電話」進行詐騙，中華電信公司配合 NCC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隱藏號碼電話」全面導入語音警示乙案，運用學校官網及導師、班代 LINE 群組宣導。

十四、有關本中心「學生機慢車申請暨管理系統」採購案，系發組、事務組雖已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驗收事宜，惟系統上線參數設定均未完成，幸本次採購保有 1 年保固期，俟完成修定後再行上線。

十五、軍訓教官 115-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計畫提報，本中心於暑期第 1 次軍訓專業研討會(8 月 20 日)辦理，並管制於 9 月 4 日(五)前將執行成果、授課計畫表等資料寄送教育部高屏東區資源中心彙整備查。

十六、本中心訂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210 時，假颯德固講堂辦理「新生報到交管研習」，續於 9 月 4 日(星期五)12：30~17：00 及 9 月 5 日(星期六)08：00~17：00 執行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交管任務；賡續交管全般相關事宜。

十七、本中心配合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規劃於 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10：00-11：30 時安排反詐騙教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教育、校園防災教育等五防輔導課程，協助新生儘速適應學校生活、融入校園環境，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時間	課程	講師
10：00~10：20	反詐騙教育	聯絡處督導蘇伯峰
10：20~10：35	防制校園霸凌	學務處校安高泉元
10：35~10：5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臺東縣警局偵查佐陳嘉敏
10：50~11：10	交通安全教育	臺東縣警局交通隊阮佳音
11：10~11：30	校園防災教育	知本消防分隊分隊長

心理輔導組

一、諮商輔導：

- (一)規劃 115-1 新生身心健康測驗(入班測驗)。
- (二)規劃召開 115-1 輔導工作委員會、115-1 期初轉銜會議；安排 115-1 學期兼任諮商心理師值班時段。
- (三)規劃 116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二、資源教室：

- (一)115-1 資源教室新生轉銜接收及規劃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
- (二)召開 ISP 會議(預計於 9 月 7 日~10 月 7 日辦理完畢)。
- (三)辦理 115-1 學期特教鑑定作業(8/24-9/29)。
- (四)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預計於 9 月 27 日(星期一)辦理。

三、其他：

規劃 115-1 全校導師會議(預計於 10 月 12 日召開)。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活動規劃

- (一)115.09.18【職涯登入守則】告別黑心雇主！解碼你的職場基本人權保護罩。
- (二)115.09.21 結合台東就業中心校園助點諮詢服務(I)。
- (三)115.10.02【解密職場隱實力】不只是工作！如何用「靠譜度」打造你的個人品牌？

- (四)115.10.05【剛剛好的生活美學】從零存款到有安全感：打造你的金錢防空洞與心靈避風港。
- (五)115.10.07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I)。
- (六)115.10.16【產業領航員】不只看現在，更看未來！大學生必備的產業觀察防盲術。
- (七)115.10.19【職涯人生 RPG】這局換你當主角！用桌遊模擬你的未來生存戰。
- (八)115.10.23 創業煉金術：低成本點石成金的秘密。
- (九)115.10.28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II)。
- (十)115.10.30 結合台東就業中心校園助點諮詢服務(II)。
- (十一)115.11.06 解密關鍵職業密碼_UCAN 解測說明會。
- (十二)115.11.20 實習暨就業徵才媒合會。
- (十三)115.12.21 結合台東就業中心校園助點諮詢服務(III)。
- (十四)115.12.28 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會議

- (一)115.09.11 結合高中端辦理 CPAS 會議。
- (二)115.11.25 辦理 115 年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就業流向追蹤調查檢討會。
- (三)115.12.23 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暫定)。

三、獎補助申請收件

- (一)115.09.07-115.09.24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收件。
- (二)115.09.07-115.09.24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獎勵申請收件。
- (三)115.09.07-115.10.31 職涯輔導勵學金申請收件。

四、調查

- (一)115.07.01-115.09.30 115 年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就業流向追蹤調查。
- (二)115.09.06-115.09.24 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共通職能普測。

高教深耕計畫

一、主冊計畫

- (一)06 月 16 日-08 月 05 日，辦理請購核銷 4 筆。
- (二)07 月 21 日-11 月 23 日，會辦公文核銷業務協助，課外組會簽 1151005178，主旨：檢陳本校辦理「115 學年度班際校歌合唱暨班服創意比賽」實施計畫 1 份，請核示。

二、附錄一計畫

(一)【獎助審查】

1. 06 月 10 日-07 月 21 日，一臂之力獎助學金作業審查批改，「協力助學金」審查 29 筆。
2. 06 月 30-08 月 3 日，東大點燈獎助作業審查批改，「學習獎勵金」審查 34 筆。
3. 07 月 07 日-30 日，東大點燈獎助作業審查批改，「職涯輔導勵學金」審查 30 筆。
4. 07 月 14 日，東大點燈獎助作業審查批改，「友善宿舍學習金」審查 4 筆。
5. 07 月 14 日，東大點燈獎助作業審查批改，「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審查 3 筆。
6. 07 月 14 日-24 日，東大點燈獎助作業審查批改，「學習領航勵學金」審查 88 筆。
7. 08 月 07 日，東大點燈獎助作業審查批改，「第二階段輔導機制」審查 17 筆。

(二)【行政業務】

8. 06 月 18 日-08 月 13 日，辦理請購核銷 39 筆。

9. 07 月 27 日-09 月 30 日，辦理來函公文業務，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2015 號函，主旨：檢送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 1 份，請貴校依限填報並辦理相關結報事宜，請查照。

10. 08 月 07 日-12 月 31 日，辦理來函公文業務，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1832B 號函，主旨：「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1832A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11. 08 月 11 日，出席教育部舉辦「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北區)」。

三、經費執行情形

(一)主冊：115 年 08 月 13 日止經費使用情形簡表如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

學務處 (未核定)	115 年業務費 全年度額度	115 年業務費 第 1+2 期額度	業務費第 1+2 期款 (已支經費/執行率)	
OKR1-3	160,000	128,000	0	0.00%
OKR3-1	440,000	352,000	146,318	41.57%
合計	600,000	480,000	146,318	30.48%

(二)附錄一：115 年 08 月 13 日止經費使用情形簡表如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

補助內容 (核定)	預計動支	現況動支	現況動支率
第一部分：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B1+B2)	1,792,000	467,194	26.07%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1 基本補助)	3,500,000	1,486,000	42.46%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2 外部募款基金)	1,276,000	350,000	27.43%
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3 獎勵補助)	1,276,000	350,000	27.43%
計畫執行總金額	7,844,000	2,653,194	33.82%

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 (一)請生輔組採購小點心放在新生資料袋內，讓新生需要時隨時食用。
- (二)請生輔組下次新生始業專案加班簽中，參考陳簡秘建議加入全校各單位人員，以減少公文量。
- (三)新生家長座談會紀錄仍請承辦人正光負責。
- (四)參加成大 SEL 成果展，請心輔組下次處務會議提報參與方式與內容。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心輔組)

說明：

-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爰修正部分條文之規定及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u> <u>(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u> <u>(二)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二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得連任之。</u> <u>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	第二點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兼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三)諮詢委員：得聘請具諮商輔導、精神醫療專業人士一人至二人並簽請校長遴聘之，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1. 修正並整併委員會組成及相關規定。
第四點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第四點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1. 移至第二點合併說明本委員會組成成員。
第四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點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 點次變更
第五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其生活、學業及生涯規劃，提升輔導效能，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心理輔導組組長兼任，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學生委員：學生代表二人。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督導及推動學校輔導年度工作計畫。

(二)評估心理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

(三)協調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整合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校級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經權責會議通過後，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校函發布後，上傳各規章負責單位及學校法令規章網頁。如需規定施行日期，應於法規或發布函內敘明，未規定者，自發布之日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決議：照案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心輔組)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爰修正部分條文之規定及文字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四點/第二項 流程： 1. 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推薦單位(本校各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遴薦之參考資料。 2. 各導師於<u>各學院及不分系</u>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3. <u>各學院及不分系</u>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u>不分系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一名</u>，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做為決選之參考。 4. <u>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委員組成如下：</u>	第四點/第二項 流程： 1. 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 2. 各導師於各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3. 各學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做為決選之參考。 4. 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四名(投票)、學生代表一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一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二	1. 為保障全校導師皆有參與優良導師評選資格，新增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遴薦導師員額(1名)。 2. 為提升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組成之公正性與客觀性，爰修正遴選委員之組成方式。
--	---	--

(1)<u>學務長一人，兼任主席。</u> (2)<u>優良導師代表四人，由曾獲選優良導師二次以上之教師相互投票產生，並保障各學院至少一名。</u> (3)<u>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會議現場提名並經表決產生。</u> (4)<u>學務處代表一人，由學務長指派。</u> (5)<u>各學院及不分系推薦代表四人，由各單位各推薦一人。</u> (6)<u>校外委員二人簽請學務長核聘之。</u> <u>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完成決選後，提送校長核定。</u> 5. 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6. 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名(共六名)，成員總共計一十三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5. 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6. 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第四點/第五項 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u>1. 導師輔導及相關紀錄，占總評分百分之四十。</u> <u>(1)班會紀錄，占百分之十。</u> <u>(2)導師輔導紀錄，占百分之十。</u> <u>(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占百分之十。</u> <u>(4)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占百分之三。</u> <u>(5)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導師會議紀錄，占百分之二。</u> <u>(6)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u>	第四點/第五項 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1. 導師相關紀錄，占百分之五十。 (1)班會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2)導師輔導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占百分之十。 (4)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占百分之三。 (5)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導師會議紀錄，占百分之二。 (6)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	1. 為使評分比重更符合優良導師遴選之核心精神，並提升評選之公平性與客觀性，爰調整各評分項目比重。

<u>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占百分之五。</u> <u>2.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依導師自行提供之輔導事蹟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分，占總評分百分之六十。</u>	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占百分之五。 2.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及導師自行提供輔導事實記錄，占百分之五十。	
--	---	--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1.22.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9.1.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26.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4.20.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03.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4.16.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00.00.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肯定導師對學生工作的努力與貢獻，並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師生互動，提升輔導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經校長遴聘為大學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導師，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三、甄選標準如下：

- (一)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二)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
- (五)勤於訪視賃居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六)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心理、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
- (七)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以上資料之蒐集與表格由學務處提供。

四、遴薦方式：

- (一)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 (二)流程:

1. 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本校各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遴薦之參考資料。
2. 各導師於各學院及不分系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3. 各單位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不分系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一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

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做為決選之參考。

4.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委員組成如下：

(1)學務長一人，兼任主席。

(2)優良導師代表四人，由曾獲選優良導師二次以上之教師相互投票產生，並保障各學院至少一名。

(3)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會議現場提名並經表決產生。

(4)學務處代表一人，由學務長指派。

(5)各學院及不分系推薦代表四人，由各單位各推薦一人。

(6)校外委員二人簽請學務長核聘之。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完成決選後，提送校長核定。

5. 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6. 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三)人數：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各學院保障1名。

(四)利益迴避：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應主動利益迴避。

(五)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1. 導師輔導及相關紀錄，占總評分百分之四十。

(1)班會紀錄，占百分之十。

(2)導師輔導紀錄，占百分之十。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占百分之十。

(4)學生生涯輔導晤談紀錄，占百分之三。

(5)學系(所、學位學程)召開導師會議紀錄，占百分之二。

(6)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占百分之五。

2.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依導師自行提供之輔導事蹟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分，占總評分百分之六十。

五、獎勵方式：

榮獲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二萬元，由學校公開表揚。累積三次者，另頒發『榮譽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為優良導師之被遴薦人。相關獎勵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關於人文學院及美產系專案簽准之「一臂之力獎助學金—圓夢勵學金」輔導作業繳交與成果發表形式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人文學院於 115 年 5 月 5 日（簽 1151003117）、美產系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簽 1150004346）獲專案簽准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本處已於 115 年 7 月 30 日電郵通知相關單位，請領程序須依本校「一臂之力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五點規定，完成並繳交「輔導項目學習表」及「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發放。
- 三、鑑於旨揭要點係以「個人」為核發主體，而申請單位運作模式偏重「團體活動」，為符合法規核發準則並兼顧流程簡化，建請審議以下審查機制：
 - (一) 輔導項目學習表：採計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每學期完成 1 項學習收穫(附證明圖檔)。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擷取參與本校「跨域自主學習暨活動報名系統」任意講座紀錄。
 2. 無證明者，由本處加開「一臂之力獎助學金輔導說明會」線上講座採認。
 - (二) 成果報告書(含成果發表會)：採分組報告（人文學院 26 人為 1 組、美產系 6 人為 1 組），每組派代表 1-2 人發表 20 分鐘。出席形式擬擇一辦理：
 - 方案 A：代表報告，其餘學生全體出席。
 - 方案 B：代表報告，部分學生出席；無法出席者（如課業衝堂、已畢業生），需繳交 5 分鐘個人影音簡報（含簡報與個人畫面）備查。
- 四、請審議上述學習表認定方式與成果發表形式（方案 A 或 B）。確認 9 月份召開成果發表會日期。

決議：

- 一、採方案 A 並修正實施方式：代表報告，指導老師 1 名及其餘學生全體出席，畢業生需繳交 5 分鐘個人影音簡報（含簡報與個人畫面）備查。
- 二、舉辦時間與成果報告團體討論後決定。

提案四、115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計畫，外部募款（1:1）獎勵補助「蘭臺助學金（C3）」外加名額審查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

說明：

- 一、本校規劃外部募款基金（C2）「蘭臺助學金」2名（每人每月1萬元，年度總計24萬元）。業獲教育部115年4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185T號函核定等比例獎勵補助經費（C3）24萬元。
- 二、遵照115年5月14日處務會議決議，核定之24萬元經費轉為「外加名額6名」（每人每月1萬元，補助4個月）。
- 三、經檢視課外組提供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及「一臂之力獎助學金」未獲選名單，擇優提列符合本計畫獎助資格之正取6名、備取6名（審查名單詳如附件）。
- 四、請審議「蘭臺助學金（C3）」外加名額正備取審查名單。

決議:正取6名:鄭書綺、魏奕淇、鄭宇峰、林宥慰、錢瑋蕎、賴雯芹。
備取4名依以下順序錄取:洪文瀚、張媛甄、黃泓維、呂雨翰。

提案五、高教深耕附錄一計畫「115年度草地野餐日暨大學校園體驗」，活動宣傳海報版面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

說明：

- 一、本活動旨在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教育分流與入學臺東大學的動機。
- 二、依據115年6月10日與課外組組務會議決議，已完成主視覺標語文案修訂、細部元素優化，並規劃主活動結合「第二屆攝影大賽」。
- 三、請審認宣傳海報設計樣版（詳如附件）。

決議:請課外組以學務處業管LINE群組投票決定。

提案六、關於高教深耕附錄一計畫「115年度草地野餐日暨大學校園體驗」，活動籌備規劃與任務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

說明：

- 一、本活動為落實高教深耕附錄一計畫「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機制」之核心項目。為確保活動執行順暢並提升整體綜效，擬針對跨單位籌備任務進行整合與動態調整，以落實權責相符並均衡各單位業務負擔。
- 二、檢附「115年度草地野餐日暨大學校園體驗活動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提下次處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訂定本學期(115-1)處務會議時間，請討論。

(提案單位：鄭秘書)

說明：

- 一、經蒐集各兼行政職老師的授課時間，共同沒課的時間為周一與週五整天及週四下午。
- 二、建議處務會議時間訂在周四下午並避開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

決議:訂 9/17、10/15、11/17、12/10 等週四下午 14 時舉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一、散會：(13:00)